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0842**

采购项目编号：**CZ2025-0072**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0842
采购项目编号：CZ2025-007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财产保险服务	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01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或当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投保服务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2)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起义路200号

联系方式：831181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方式：28866119、2886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婕（采购文件咨询）、何晓蕾（质疑受理）

电话：28866119、288661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提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2套及电子文件1套。

一、采购范围

确定1家中标人，为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的机动车辆提供2025-2027年的保险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期	类别	项目预算金额	备注
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24个月	服务	101万元	公共交通分局现有机动车176辆，车辆数量随实际增购、报废等情况或有变动，具体以采购人委托通知为准。
投保服务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或当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投保服务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理赔服务期：本项目第1辆投保车辆保单生效开始至最后1辆投保车辆保单生效后1年有效期止。 本项目采购预算101万元，其中：2025年预算约8.4万元，2026年预算约50.5万元，2027年预算约42.1万元。				

车辆类型及数量分别为（只作参考）：

汽车：约176台，其中，中巴2辆、小轿车46辆、越野车32辆、中型客车25辆、其他类型车辆71辆及2025-2027年度可能会新购置的车辆。使用年限5年及以下的车辆大约有44辆，5年至10年之间的车辆大约有26辆，在10年以上的车辆大约有106辆。

三、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二）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以最新版本为准）对项目中非警牌机动车代扣代缴车船税。

（三）各类险种报价要求：

1、投标人对项目中的所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须按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最新版本为准）责任范围和费率方案统一规定执行；

2.投标人必须按《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以最新版本为准）对项目中非警牌机动车代扣代缴车船税。

3.投标人对项目中国汽车、特种车、新能源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采

购人现有的特种车包括现场处警车、囚车、警犬运输车等专用车。

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

2) 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NCD 分级	-4	-3	-2	-1	0	1	2	3	4	5
NCD 系数	0.5	0.6	0.7	0.8	0	1.2	1.4	1.6	1.8	2

注：**NCD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NCD系数**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

4.汽车自主定价系数：

保险公司名称	自主定价系数报价（%）

★**自主定价系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能为区间值（如：80%～90%），报价范围：**50%≤自主定价系数<150%**，凡超过报价范围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40.12%**。

（四）汽车商业保险价格允许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不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客户车辆出险等情况确定自主定价系数。

（五）合同总价为项目预算金额**101**万元。合同有效期内，在合同总价内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经验等。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条件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四、采购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

1.服务对象：广州市公安局公共分局所有机动车辆。

2.服务期

（1）投保服务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或当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投保服务终止，以先到者为。

（2）理赔服务期：本项目第**1**辆投保车辆保单生效开始至最后**1**辆投保车辆保单生效后**1**年有效期止。

（3）保险责任开始后，不能变更保险期限。

（4）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已办理保险费用支付手续，如中标人在合同终止后才收到相应费用的，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车辆承保服务。

3.保险险种和范围：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采购人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 车辆损失险:意外碰撞、自然灾害、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指定维修厂等，具体以中国银保监局发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为准。

2) 第三者责任险（300万）；

3) 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5万）；

（3）中标人具体承保时，所承保的险种不得超过以上的险种，如因采购人要求需要增加险种的，中标人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通知单须加盖中标人公章），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否则将以中标人违约进行处理。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购买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险
- 2)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 3)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4)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 5)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 6) 附加发动机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 7)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 8)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 9)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 10) 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 11)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 12) 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4. 采购人投保车辆损失险时，保险金额按投保车辆的财务净值确定。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采购人10年或以上的车辆，不会出现险种限制或被拒保，采购人所有车辆同等按照本需求保险险种和范围进行投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在采购期结束后至保单到期前，中标人必须正常履行其责任义务，属于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延缓采购人获得经济补偿。

（三）保费缴付方式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101**万元，合同总价即为项目总预算金额。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按实结算，累计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选择的险种，确定投保需求后,为采购人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保险费（含汽车车船税）按采购批次进行结算（约每月采购一批，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在确定采购人所需购买车辆保险后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该批次车辆保险报价清单（含车船税）、支付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每辆车的商业车险/交强险费率基准和无赔款优待系数的佐证资料等相关资料交给采购人。在核对相关资料无误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次车辆保险费用（含汽车车船税）的支付手续。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保险费用后，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的车辆保险单及相应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能因此而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拒绝提供服务或延期服务的理由。但采购人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且首次办理付款手续前，中标人需向甲方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可以以注册所在地在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或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有效期至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30**天后自动失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没收银行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

- （1）有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 （2）中标人有过错致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 （3）中标人无合法理由单方面（中）终止执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
- （4）中标人出现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性行为；

- (5)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
- (6) 因中标人泄露采购人单位内部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证明文件的，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单位。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办理合同首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5%。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视为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中标人违约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失而使用银行履约保函中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中标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补齐或者重新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四）服务要求

投标人对以下需求需逐条作出响应：

1、中标人应在广州市内设立专项办公机构，除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外，中标人独立配备联络员与承保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负责上门为采购人办理保险报价、签单、承保、单据管理等工作，以便于双方业务衔接与保费收付，并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据等相关资料送抵采购人。为保证每份保单不过期，中标人服务人员承诺每月不少于2次主动联络采购人，以便统计车险到期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报价与请款流程。

上门服务人员	岗位职称	保险行业服务年限	联系电话
--------	------	----------	------

2、中标人根据《车辆月折旧系数表》计算车辆实际价值，并按照车辆实际价值承保，不虚高或降低车身价格。为采购人提供理赔服务“绿色快速通道”，为保险车辆建立专门的“VIP客户档案库”，进行专人理赔服务。每月定期对承保、理赔情况进行通报、回访，采购人采用面谈、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短信发送等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及时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理赔质量、工作效率等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若在承保、理赔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引起采购人对中标人相关安排存在疑问时，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中标人上门回访，及时听取和征求意见，并作出相应调整和改进，以便双方合作继续顺利进行，保证采购人获得全方位的贴身跟踪服务。

3、中标人提供车辆单方事故“双免”服务。“双免”即免交警、免现场查勘。采购人车辆发生单方保险事故（不涉及第三方的人员、车辆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可自行手机拍照现场，无需现场查勘，可直接开往维修地点定损维修，不限制损失金额、不限次数；驾驶员拨打中标人客服电话报案并现场手机拍照取证后（路面情况与损失部位），即可将受损车辆转移至维修机构进行定损维修，后续事宜中标人将安排定损员联系修理厂处理，确保受损车辆尽快修复并重新投入使用。双方事故（涉及第三方车辆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若事故各方及中标人均对责任认定无争议，均可免报警、免出具事故证明。采购人确定若干维修机构，作为定损维修的服务单位；赔款直接划拨到指定维修机构账户。

对于发生双方或多方保险事故时（涉及第三方车辆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为维护采购人经济赔偿利益和法律责任利益，中标人应先获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明确各方责任，避免争议事件的发生。若事故中各方及中标人均对责任认定无争议，在现场拍照取证后，可免报警、免出具事故证明。中标人应提供客服电话便于采购人进行报案，所需的索赔资料可委托维修机构收集与后补；如发生人伤事故，采购人报案后，中标人随即安排理赔人员对伤者进行慰问和治疗回访。如需垫付治疗费用，中标人将参照垫付服务方案内容处理。

若发生争议事故，各方未能在责任认定达成一致意见，中标人可协助采购人进行庭外调解、仲裁、法律诉讼等工作，其中聘请律师处理案件所产生费用，责任范围内可在保单中申请索赔。

4、免现场勘察

- (1) 对于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勘查并出具事故处理书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免除现场查勘；
- (2) 玻璃单独破碎、自燃保险事故，中标人免现场查勘；
- (3) 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中标人免除现场查勘。

5、中标人同意赔款实时支付，理赔金额不限，出险次数不限。在采购人车辆主管部门确认事故事实及车辆维修方案，在

责任范围内对警灯、警报器等警用标示实施赔付情况（比例及额度等）。采购人所拥有或管理的车辆，在购买车辆保险后，投保车辆所使用的警灯、警报器、射灯、摄像机等必要的警用装备，与投保车辆视为统一整体。在责任范围内，按零部件损失**100%**进行赔付，不限额度。

6、中标人对于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明确保险责任范围后可对重大人员伤亡赔付实行分段结案进行预付赔款先行垫付。采购人可享受在人伤医疗费用方面中的医疗事宜协助、医疗费用的支付赔付优待，确保在发生人伤事故时可以获得最充分的保障。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医药费单据给予**100%**赔偿，不扣除任何自费药。保险车辆出险后，采购人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采购人提出申请，中标人同意按损失金额在保险责任范围内**100%**预付赔款，在责任限额范围内**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交强险万元以内医疗先行垫付，满限额即时赔付结案。

7、中标人提供大宗保险事故赔款预支付。当采购人保险车辆发生重大事故时，可凭事故责任认定书（可后补）、县级以上医院出示的诊断书以及医疗事故收据向投标人申请赔款预支，中标人在保险责任内按照已确定的赔偿金额的**100%**预付赔款，无需扣除任何自费药。

8、中标人对发生被保险车辆有责的多方事故，经采购人确认授权，**24**小时内将第三方损失直接垫付给受害方，无需被保险人垫付，采购人相关理赔手续可以在中标人垫付后补充。

9、中标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车损险事故，采购人无责，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损失垫付申请后，应在**24**小时内先予垫付被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采购人依法协助中标人开展追偿。

10、事故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投标人原则上不建议修复，应给予更换。经采购人要求并提供相关事故车辆资料后，理赔及结算费用应由投标人直接付给维修企业。

11、车辆单方事故或单位车辆自碰的理赔手续简便程度。采购人所属车辆之间发生碰撞事故时（无论停车场内或路面）。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100%**赔付处理。

12、异地出险车辆，投标人应简化理赔手续，实行异地代查勘进行异地赔付理赔。

13、中标人提供网上自助保单查询、到期提醒、出险报案、理赔批量查询、定损金额、和理赔进度查询、赔款支付及出险理赔统计等功能。

14、赔案时效：投标人在采购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备无误之日起，按以下时效承诺完成赔付：

（1）车损金额在**10,000**元（含）以内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办结定损，定损后车辆可以维修，赔案即时赔付并结案，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5**个工作日办结；

（2）车损金额在**10,000**（不含）—**30,000**元（含）以内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6**个工作日办结；

（3）车损金额在**30,000**（不含）—**50,000**元（含）以内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8**个工作日办结；

（4）车损金额在**50,000**元（不含）以上的案件，**4**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

（5）赔付款直接划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5、保险车辆受损后，中标人同意在采购人指定车辆维修企业进行修理，由投标人与维修企业直接办理理赔结算手续。

16、明确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人员伤亡赔付可以实行分段结案进行预付赔款，预付率不超过预付赔款总额的**100 %**。

17、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并及时报案后，中标人提供免费拖车施救服务。对于出险地在广州市区内的，拖车在**45**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对于出险地在广州市郊县地区或广州市以外地区的，拖车在**9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投标人因故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施救服务的，对于采购人在本次事故中所产生的必要、合理的拖车施救费用及二次拖车施救费用，中标人予以全额赔偿。施救费的赔偿金额在车损险的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对于交警强制扣车造成的拖车费用，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如实赔付。对于特殊车型需到承保地以外的专业维修单位维修，拖车费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实行专业全程跟踪。

18、明确交通事故现场查勘时效，中标人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天候、全时段、且覆盖全国各省区地市的现场查勘服务。如发生车险事故，均可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进行报案。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案电话之时起，如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区内（含天河区、越秀区、番禺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

区、荔湾区），非高峰期20分钟内到达现场，高峰期30分钟内到达现场；如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其他地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非高峰期45分钟到达现场，高峰期60分钟内到达现场；如事故发生在省内其他市县的，60分钟内到达现场或委托当地分支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如事故发生在外省的，60分钟内到达现场或委托当地分支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采购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高峰期是指，早高峰7：30-9：00，晚高峰17：00-19：00的时间段

19、其他方面服务内容。如代办年审、代办高速拖车相关手续等。

20、由于采购人业务范围覆盖全广州市各行政区域，机动车辆使用较多、行驶范围较大，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及勘测人员。中标人必须设立固定的项目管理负责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0名服务人员，其中，勘测人员不少于7名，客服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21、中标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

22.必须配合广州市财政局监督管理公务车投保事宜，配合采购人做好机动车保险的日常管理，提供统计资料。

23.除经批准并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24.出险车辆需维修的，必须在广州市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范围内将车辆修复，交被保险人使用。事故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原则上不建议修复，应给予更换。

25.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中标人应主动协助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中标人办理。

26.中标人为采购人甲方提供纠纷协调、仲裁及诉讼等法律服务。采购人因保险事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可以向中标人提出法律服务申请，中标人承诺将免费提供以下法律援助服务：

（1）提供围绕保险事故的全方位法律咨询。

（2）协助采购人开展第三方的纠纷调解。

（3）为采购人提供保险事故的仲裁、诉讼等法律行为指引，降低采购人在法律事务上的成本开支。

（五）增值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如：采购人单位员工的人寿、财产类保险专属优惠、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上门服务、医疗救助等。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或当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投保服务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详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5%,说明： 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财产保险服务	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项	1.00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金融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自主定价系数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50% - 15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天润路 333 号广州交易集团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天润路 333 号广州交易集团一楼大厅 44 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 （2）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由财务专窗人员在第二个工作日进行核对并确认支付，或由中标人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天润路 333 号广州交易集团一楼大厅 44 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 44050158340409202288 （注：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 CZ2025-0001 交易服务费。）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 ）（注：本项目为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预算金额。）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 3.0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 3.0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 3.0 ”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开标解密时长	一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

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020-28866163

传真：\

邮箱：\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质量监督部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条件	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车辆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依据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须提供《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招标文件第四章“三、评审程序”中“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第（1）点的规定与此处规定不一致，以此处规定为准）。（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理赔制度响应情况1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方案进行评审：能提供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方案的，“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理赔制度响应情况2”不得分。
	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理赔制度响应情况2 (6.0分)	方案内容包含理赔流程、索赔资料清单、档案管理、其他相关理赔管理制度（1500字以上的事故说明），每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四）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能提供服务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服务方案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不得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15.0分)	服务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区内的服务响应能力 (5.0分)	如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区内（含天河区、越秀区、番禺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区、荔湾区），根据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1）非高峰期情况下到达现场≤20分钟，高峰期到达现场≤30分钟的，得5分；（2）20分钟＜非高峰期情况下到达现场≤25分钟，30分钟＜高峰期到达现场≤35分钟，得2分；（3）非高峰期情况下到达现场＞25分钟，高峰期到达现场＞35分钟，得0分。备注：1.高峰期是指，早高峰7：30-9：00，晚高峰17:00-19：00的时间段；2.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其他地区的服务响应能力 (4.0分)	如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其他地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根据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1）非高峰期情况下到达现场≤30分钟，高峰期到达现场≤40分钟的，得4分；（2）30分钟＜非高峰期情况下到达现场≤50分钟，40分钟＜高峰期到达现场≤60分钟，得2分；（3）非高峰期情况下到达现场＞50分钟，高峰期到达现场＞60分钟，得0分。备注：1.高峰期是指，早高峰7：30-9：00，晚高峰17:00-19：00的时间段；2.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理赔周期及赔案时效 (12.0分)	（1）车损金额在10,000元（含）以内的案件不超过1个工作日办结，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5个工作日办结，投标人承诺满足该时限办结，得3分；（2）车损金额在10,000（不含）—30,000元（含）以内的案件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6个工作日办结，投标人承诺满足该时限办结，得3分；（3）车损金额在30,000（不含）—50,000元（含）以内的案件不超过3个工作日办结，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8个工作日办结，投标人承诺满足该时限办结，得3分；（4）车损金额超过50,000元的案件，不超过4个工作日内完成理算、核赔工作，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投标人承诺满足该时限办结，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备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提供增值服务 (6.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条增值服务，得1分，最高得6分。
	同类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总公司项目可纳入评审） (6.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已完成的车辆保险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户评价（提供客户评价文件扫描件，需有业主盖章） (3.0分)	根据用户对服务质量的好评情况，每有1项为类似“满意”、“优”“良好”等正面评价的得0.5分，最高得3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风险综合评级 (9.0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的2024年第1-3季度最新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每得一个AA级或AAA级，得3分；每得一个A级，得1.5分；每得一个BB级或BBB级，得1分，每得一个B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2024年第1-3季度投标人总公司在行业披露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的风险综合评级作为证明材料。因投标人（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2024年第1-3季度相关说明或报告的，提供最近的一个季度相关资料，可视为对应得分，确实因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无法提供的，提供书面说明承诺可对标相应的指数执行的，可对应得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6.0分)	（1）拟投入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学历、专业水平、经验等综合素质情况：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从事与机动车保险相关行业年限累计在5年或以上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在10名以上，其中负责车辆查勘人员7名或以上，客服服务人员2名或以上。满足以上要求的，得4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备注：需提供上述服务人员的行业内的从业证明材料，行业年限不同单位可以累计计算及以上人员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个人所得税税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无提供的不得分。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1.0分)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1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

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投保人）：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承保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保险险种和范围

（一）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车辆购买交强险（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甲方投保时必须选择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二）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所有粤A、粤O号牌车辆购买车船税。

（三）必须在以下保险险种中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商业险。

1.机动车辆（汽车）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必须包括以下险种：

（1）车辆损失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碰撞、自然灾害、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指定维修厂等，具体以中国银保监局发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为准》）；

（2）第三者责任险（300万元）；

（3）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5万元）；

各类保险车辆的赔偿限额及单价保费等情况详见合同附件2《机动车辆保险项目预算表》（保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四）乙方具体承保时，所承保的险种不得超过以上的险种，如因甲方要求需要增加险种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通知单须加盖乙方公章），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否则将以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增加购买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险

（2）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3）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6）附加发动机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7）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

（8）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9）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

（10）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

（11）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12）附加特种车辆固定设备、仪器损坏扩展条款

（五）甲方投保车辆损失险时，保险金额按投保车辆的财务净值确定。

（六）乙方承诺，对于甲方10年或以上的车辆，不会出现险种限制或被拒保。

（七）在保险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选择投保的险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条款所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赔

偿。在合同期结束后至保单到期前，乙方必须正常履行其责任义务，属于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延缓甲方获得经济补偿。

（八）乙方对项目中的所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须按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最新版本为准）责任范围和费率方案统一规定执行。

（九）乙方对项目汽车、特种车、新能源汽车的商业保险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以最新版本为准）的规定执行，车辆保险价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无赔款优待系数（NCD）×自主定价系数

1.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费率基准：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在线服务-查询服务-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费率基准查询”栏目查询为准。

2.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NCD 分级	-4	-3	-2	-1	0	1	2	3	4	5
NCD 系数	0.5	0.6	0.7	0.8	0	1.2	1.4	1.6	1.8	2

注：NCD级数=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限；NCD系数根据全国联网的中保信平台反馈数据为准。

3.汽车自主定价系数：

保险公司名称	自主定价系数报价（%）

第二条 由于下列特殊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

1.投保服务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或当合同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投保服务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2.理赔服务期：本项目第1辆投保车辆保单生效开始至最后1辆投保车辆保单生效后1年有效期止。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不能变更保险期限。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已办理保险费用支付手续，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才收到相应费用的，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车辆承保服务。

第四条 承保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在广州市内设立专项办公机构，除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外，乙方独立配备联络员与承保服务人员共3名，负责上门为甲方办理保险报价、签单、承保、单据管理等工作，以便于双方业务衔接与保费收付，并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据等相关资料送抵甲方。为保证每份保单不过期，乙方服务人员承诺每月不少于2次主动联络甲方，以便统计车险到期情况，协助甲方完成报价与请款流程。

上门服务人员	岗位职称	保险行业服务年限	联系电话
--------	------	----------	------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根据《车辆月折旧系数表》计算车辆实际价值，并按照车辆实际价值承保，不虚高或降低车身价格。为甲方提

供理赔服务“绿色快速通道”，为保险车辆建立专门的“VIP客户档案库”，进行专人理赔服务。每月定期对承保、理赔情况进行通报、回访，甲方采用面谈、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短信发送等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及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理赔质量、工作效率等有关事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若在承保、理赔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引起甲方对乙方相关安排存在疑问时，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上门回访，及时听取和征求意见，并作出相应调整和改进，以便双方合作继续顺利进行，保证甲方获得全方位的贴身跟踪服务。乙方服务团队的专职业务负责人__（电话：__）

（三）乙方提供车辆单方事故“双免”服务。“双免”即免交警、免现场查勘。甲方车辆发生单方保险事故（不涉及第三方的人员、车辆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可自行手机拍照现场，无需现场查勘，可直接开往维修地点定损维修，不限制损失金额、不限次数；驾驶员拨打乙方客服电话报案并现场手机拍照取证后（路面情况与损失部位），即可将受损车辆转移至维修机构进行定损维修，后续事宜乙方将安排定损员联系修理厂处理，确保受损车辆尽快修复并重新投入使用。双方事故（涉及第三方车辆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若事故各方及乙方均对责任认定无争议，均可免报警、免出具事故证明。甲方确定若干维修机构，作为定损维修的服务单位；赔款直接划拨到指定维修机构账户。

对于发生双方或多方保险事故时（涉及第三方车辆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为维护甲方经济赔偿利益和法律责任利益，乙方建议先获取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各方责任，避免争议事件的发生。但若事故各方及乙方均对责任认定无争议，在现场拍照取证后，可免报警、免出具事故证明。请驾驶员立即拨打乙方客服电话__进行报案，索赔资料可委托维修机构收集与后补；如发生人伤事故，建议现场拍照取证后，立即拨打120救护车安排伤员的治疗，驾驶员报案后乙方随即安排理赔人员对伤者进行慰问和治疗回访。如需垫付治疗费用，乙方将参照本合同垫付服务方案内容处理。

若发生争议事故，各方未能在责任认定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庭外调解、仲裁、法律诉讼等工作，其中聘请律师处理案件所产生费用，责任范围内可在保单中申请索赔。

（四）免现场勘察

- 1.对于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勘查并出具事故处理书的保险事故，乙方免除现场查勘；
- 2.玻璃单独破碎、自燃保险事故，乙方免现场查勘；
- 3.由于暴雨、暴风、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乙方免除现场查勘。

（五）乙方同意赔款实时支付，理赔金额不限，出险次数不限。在甲方车辆主管部门确认事故事实及车辆维修方案，在责任范围内对警灯、警报器等警用标示实施赔付情况（比例及额度等）。甲方所拥有或管理的车辆，在购买车辆保险后，投保车辆所使用的警灯、警报器、射灯、摄像机等必要的警用装备，与投保车辆视为统一整体。在责任范围内，按零部件损失100%进行赔付，不限额度。

（六）乙方对于涉及人伤的保险事故，明确保险责任范围后可对重大人员伤亡赔付实行分段结案进行预付赔款先行垫付。甲方可享受在人伤医疗费用方面中的医疗事宜协助、医疗费用的支付赔付优待，确保在发生人伤事故时可以获得最充分的保障。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医药费单据给予100%赔偿，不扣除任何自费药。保险车辆出险后，甲方短时间不能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在事故责任及损失确定的情况下，可由甲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按损失金额在保险责任范围内100%预付赔款，在责任限额范围内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交强险万元以内医疗先行垫付，满限额即时赔付结案。

（七）乙方提供大宗保险事故赔款预支付。当甲方保险车辆发生重大事故时，可凭事故责任认定书（可后补）、县级以上医院出示的诊断书以及医疗事故收据向投标人申请赔款预支，乙方在保险责任内按照已确定的赔偿金额的100%预付赔款，无需扣除任何自费药。

（八）乙方对发生被保险车辆有责的多方事故，经甲方确认授权，24小时内将第三方损失直接垫付给受害方，无需被保险人垫付，甲方相关理赔手续可以在乙方垫付后补充。

（九）乙方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车损险事故，甲方无责，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投标人在收到甲方损失垫付申请后，应在24小时内先予垫付被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甲方依法协助乙方开展追偿。。

（十）事故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投标人原则上不建议修复，应给予更换。经甲方要求并提供相关事故车辆资料后，理赔及结算费用应由投标人直接付给维修企业。

（十一）车辆单方事故或单位车辆自碰的理赔手续简便程度。甲方所属车辆之间发生碰撞事故时（无论停车场内或路

面)。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100%**赔付处理。

(十二) 异地出险车辆, 投标人应简化管理赔手续, 实行异地代查勘进行异地赔付理赔。

(十三) 乙方提供网上自助保单查询、到期提醒、出险报案、理赔批量查询、定损金额、和理赔进度查询、赔款支付及出险理赔统计等功能。

(十四) 赔案时效: 投标人在甲方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备无误之日起, 按以下时效承诺完成赔付:

1. 车损金额在**10,000元**(含) 以内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办完结损, 定损后车辆可以维修, 赔案即时赔付并结案, 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5**个工作日办结;

2. 车损金额在**10,000**(不含)—**30,000元**(含) 以内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办结, 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6**个工作日办结;

3. 车损金额在**30,000**(不含)—**50,000元**(含) 以内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办结, 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8**个工作日办结;

4. 车损金额在**50,000元**(不含) 以上的案件, **4**个工作日内办结, 涉及伤人的案件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办结;

5. 赔付款直接划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十五) 保险车辆受损后, 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车辆维修企业进行修理, 由投标人与维修企业直接办理理赔结算手续。

(十六) 明确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人员伤亡赔付可以实行分段结案进行预付赔款, 预付率不超过预付赔款总额的**100%**。

(十七) 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并及时报案后, 乙方提供免费拖车施救服务。对于出险地在广州市区内的, 拖车在**45**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对于出险地在广州市郊县地区或广州市以外地区的, 拖车在**9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投标人因故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施救服务的, 对于甲方在本次事故中所产生的必要、合理的拖车施救费用及二次拖车施救费用, 乙方予以全额赔偿。施救费的赔偿金额在车损险的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对于交警强制扣车造成的拖车费用,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如实赔付。对于特殊车型需到承保地以外的专业维修单位维修, 拖车费由乙方承担, 同时实行专业全程跟踪。

(十八) 明确交通事故现场查勘时效,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全天候、全时段、且覆盖全国各省区地市的现场查勘服务。如发生车险事故, 均可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_____进行报案。

乙方接到甲方报案电话之时起, 如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区内(含天河区、越秀区、番禺区、海珠区、黄埔区、白云区、荔湾区), 非高峰期**20**分钟内到达现场, 高峰期**30**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其他地区(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 非高峰期**45**分钟到达现场, 高峰期**60**分钟内到达现场; 如事故发生在省内其他市县的, **60**分钟内到达现场或委托当地分支机构代理查勘现场; 如事故发生在外省的, **60**分钟内到达现场或委托当地分支机构代理查勘现场, 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高峰期是指, 早高峰**7: 30-9: 00**, 晚高峰**17: 00-19: 00**的时间段

(十九) 其他方面服务内容。如代办年审、代办高速拖车相关手续等。

(二十) 由于甲方业务范围覆盖全广州市各行政区域, 机动车辆使用较多、行驶范围较大,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及勘测人员。乙方必须设立固定的项目管理负责人,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10**名服务人员, 其中, 勘测人员**7**名。

(二十一) 乙方提供**24**小时全天候报案服务。报案电话: _____。

(二十二) 乙方必须配合广州市财政局监督管理公务车投保事宜, 配合甲方做好机动车保险的日常管理, 提供统计资料。

(二十三) 出险车辆需维修的, 必须在广州市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范围内将车辆修复, 交被保险人使用。事故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 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部件(如: 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原则上不建议修复, 应给予更换。

(二十四) 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出险后, 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 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并按合同约定限时支付赔款。赔偿处理及赔偿标准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主动协助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 直接与乙方办理。

(二十五) 乙方为甲方提供纠纷协调、仲裁及诉讼等法律服务。甲方因保险事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 可以向乙方提出法律服务申请, 乙方承诺将免费提供以下法律援助服务:

1. 提供围绕保险事故的全方位法律咨询。

2.协助甲方开展第三方的纠纷调解。

3.为甲方提供保险事故的仲裁、诉讼等法律行为指引，降低甲方在法律事务上的成本开支。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00），包括商业保险、交强险和车船税，合同总价即为项目总预算金额。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按实结算，累计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选择的险种，确定投保需求后,为甲方所指定车辆进行投保。甲方的机动车保险费（含车船税）按采购批次进行结算（约每月采购一批，甲方每月结算一次），在确定甲方所需购买车辆保险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该批次车辆保险报价清单（含车船税）及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在核对相关资料无误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次车辆保险费用（含汽车车船税）的支付手续。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保险费用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该批次的车辆保险单及相应的发票提交给甲方。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或延期服务的理由。但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且首次办理付款手续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可以以注册所在地在中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或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的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有效期至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30天后自动失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没收银行履约保函中的履约保证金：

- 1、有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 2、乙方有过错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 3、乙方无合法理由单方面（中）终止执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
- 4、乙方出现行贿等不正当竞争性行为；
-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
- 6、因乙方泄露甲方单位内部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证明文件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上报监管单位。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合同首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服务费总额5%。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视为不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因乙方违约或者造成甲方损失而使用银行履约保函中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补齐或者重新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第九条 验收

服务完成后，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验收依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服务或产品若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出现下列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并有权向乙方收取保险费总额5%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上门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 2.如果手续齐全的赔偿案，乙方拒绝支付或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险种与甲方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的；

4.其他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二)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 **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 乙方如有违反合同附件**1**《保密协议》所规定的行为造成泄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泄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解除合同后，有权向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投保成功的保险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五)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保险费，每逾期**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保险费总额**1‰**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保险服务的理由。

(六) 乙方计算有误导致多收取车辆保险费，除退还多收取费用外，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累计发现**3**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不同文件中表述同一问题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有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文件制定日期较后者为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四条 通知

(一)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的地址。

(二)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如本合同条款、乙方的服务承诺与依据本合同采购的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条款、保险人的服务承诺不一致的，应按照有利于甲方、被保险人的条款的原则执行或解释。

（五）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 （一）保密协议；
- （二）廉洁协议
- （三）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费率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地址：广州起义路20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乙方人员为责任人。

二、保密内容包括“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项目应用情况、甲方工作场所情况、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三、对第二点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四、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工作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六、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保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七、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活动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

员。

八、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名单，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警务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

十、如发生警务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文档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甲方（盖章）：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附件2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公安局（甲方）与_____（乙方）特此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1、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3、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人员举报。

4、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5、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7、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8、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给予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9、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10、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1、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本单位或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国家秘密、警务秘密、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2、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广州市公安局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4、乙方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广州市公安局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广州市公安局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5、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作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承诺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1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按照甲方单位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予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 (2) 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 (3)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 (4) 上报上级的相关监管部门。

18、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署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签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0842**

采购项目编号：**CZ2025-007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5-007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5-007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公安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2025—2027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2025-007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